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字第10130419300號  
附件：市地重劃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本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
- 二、內政部101年6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574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01年7月3日起至101年8月1日止，共計30日。
- 二、重劃計畫書閱覽地點：南港區公所、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土地開發總隊，或至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網站便民措施專區閱覽（網址：<http://www.l da. taipei. gov. tw/np. asp?ctNode=3211&mp=111011>）。
- 三、本重劃區總面積為6.8834公頃，其範圍東至南港路1段287巷，西至南港路3段47巷，南至忠孝東路，北至南港路，分為4大區塊，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為44.96%。
- 四、本重劃區人口搬遷補助費及營業損失補助費之核發以重劃計畫書公告日為基準日。
- 五、本案都市計畫樁位自101年6月18日起公告30日，現尚未辦理

重劃範圍逕為分割登記，重劃範圍內土地須以辦竣逕為分割登記後之土地地號為準。

- 六、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如有反對意見，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項目及詳細內容向本府提出反對理由，並載明土地坐落、面積、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簽名蓋章後逕送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地址：11050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

#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